

让更多单项冠军脱颖而出

戈岩平

记者从市经信局获悉,在工信部委托宁波公示的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中,宁波再获佳绩,共有101家企业成功入选。加上此前公布的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累计283家(8月10日《宁波日报》)。

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是宁波制胜未来的战略之举,也是宁波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把“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作为打造“六个之都”之首进行部署,强调要打造一批代表中国制造的领军企业、知名品牌。

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特别是把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摆在战略位置,提出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自主创新技术产品转化、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重点产业链强链、产业生态优化“五大工程”,培育数量更多、实力更

强的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修订的《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励办法》日前正式发布,其在继续鼓励从事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等行业龙头企业申报的同时,还旗帜鲜明地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进一步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及单项冠军企业打造的高度重视。

制造业单项冠军代表着细分行业发展水平、市场实力,属于全球制造业企业的第一方阵,更是中国制造的“排头兵”。公开资料显示,经过政府大力扶持、企业不懈努力,目前全市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63家,数量连续多年居国内城市首位,是当之无愧的单项冠军“第一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更是连年增长。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推进制造

强国建设,就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培育提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也专门部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并将“建设成为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列为建设“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之一。宁波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责任有义务在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方面担当作为、走在前列,为服务全国全省大局贡献更多力量。

虽然我市已把培育打造单项冠军作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予以推进,但不可否认的是,有的地方和企业,在拉长单项冠军产业链方面还存在不少包袱和顾虑。比如,从思想观念和具体实践看,依然存在着“重招商、轻育商”“重央企外企、轻本地民企”等问题。有的认为,本土单项冠军企业的成长时间长、见效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如招商引资可以在短期内迅速拉高经济数据;有的则仅仅关注单项冠军企业的个体,没有站在全产业链的高度,去深挖

单项冠军所蕴含的巨大潜能。同时,社会舆论热衷追逐独角兽、新经济风口上的明星企业,而对安于寂寞、远离喧嚣的单项冠军企业关注不够、着墨不多,单项冠军企业往往成为“沉在海底的巨鲸”。

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引领质量强市建设,企业是主体、主角,政府部门更多的是做好搭台、服务的工作。作为市场监管主体,一方面,各级各部门应大力弘扬专注敬业的新时代甬商精神,保持产业政策的稳定性,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引导企业稳定发展预期、深耕主业实业;另一方面,应全面落实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技改等税费减免和奖补政策,搭建产学研创新服务平台,着力优化单项冠军企业发展的产业生态,让更多单项冠军企业脱颖而出。



警惕年轻干部涉网贪腐

潘铎印

近年来,不少“80后”“90后”走上领导干部岗位,成为单位的中流砥柱甚至是“一把手”。与此同时,贪腐“低龄化”“低职化”现象随之而来。《半月谈》记者在基层采访和梳理各地纪委监委通报的案件发现,不少年轻干部贪腐案件涉案,“伴网而生”的一代人“因网而腐”现象值得关注。

媒体报道,“85后”左某某曾是西南某省一名乡镇干部,因迷恋网络赌博网站,挪用百姓缴纳的新农合医疗基金340多万元用于网络赌博,并先后用100多个网贷App“拆东墙补西墙”,结果,两年32岁的左某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8年,银铛入狱。今年初,电视专题片《零容忍》披露,安徽滁州市的“95后”干部张雨杰,3年间侵吞公款近7000万元,而他走上“不归路”的初因是沉迷网络游戏,用公款在网上买游戏装备,在虚拟世界里找到自信令他上瘾。

近年来,多地纪委监委通报年轻干部涉网贪腐典型案例,沉迷网络、直播打赏、网络赌博、开设网络赌场等词语,时常出现在被查处年轻干部的通报中。现实中,有的年轻干部因网贪腐,也有的以网络

作为贪腐手段。年轻人涉世未深,对网络诱导缺乏警惕,陷入网络骗局、染上赌瘾,滑向腐败深渊。有些年轻干部爱慕虚荣,把网络赌博当作致富“捷径”,也有的“网瘾”大学生,考入公务员队伍走进机关大门,在沉迷网络中走上犯罪道路。

必须警惕年轻干部涉网贪腐。少数年轻干部刚踏上仕途,就误入歧途,出现贪腐“低龄化”“低职化”现象,令人扼腕叹息。年轻干部涉网违纪违法问题与网络不良嗜好密切相关,但根源在于精神生活空虚,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出现问题,思想防线动摇,不良习气乘虚而入。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要及时了解掌握年轻干部思想动态、八小时以外生活情况,紧盯年轻干部易发多发的风险点,对症下药解决问题,真正做到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让年轻干部不越轨、不逾矩。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监督,前移监督关口,防范年轻干部涉网贪腐,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职工休一次育儿假平均成本1.72万元:不能让企业“一肩挑”

吴睿鹤

据中国人口学会公布的消息,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杨慧表示,根据参加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和假期工资两项直接成本,进行育儿假成本测算,结果显示,企业承担每个有3岁/6岁以下孩子男女职工的育儿假成本,全国平均为1.72万元,二孩、三孩对应的成本更高(8月10日澎湃新闻)。

自国家层面出台育儿假系列公共政策后,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相应制定育儿假制度。这项引导生育新观念的福利制度安排,不仅有效舒缓女性育儿压力,利于夫妻共同承担育儿责任,也能促进我国人口健康发展。

可是,这项利国利民的新政,“看起来美,做起来难”,究其根源,育儿假经济成本太高,多数企业不堪重负。

依据各省用人单位承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及全口径月均工资,对育儿假带来的直接用工成本测算发现,从全国平均来看,符合生育育儿假条件的每对夫妻所在企业,需要为每个孩子承担1.72万元的育儿假直接成本,其中,社会保险缴费成本平均为0.34万元、育儿假期间的工资平均为1.38万元。

而在育儿假成本支付来源规定中,有21个省以“育儿假视为出

勤”“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等形式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4省未明确育儿假支付来源,仅有广东、湖北规定,建立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这意味着,1.72万元的育儿成本,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皆由企业“一肩挑”,独自承担。

显然,若国家包括地方仅从法律层面延长和增加相应假期,对于此期间的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没有明确规定,不利于激发企业的原生动力。而仅凭企业良心,靠企业自觉,育儿假注定只能在效益好的单位“星火”式执行,难以“全面开花”形成燎原之势,导致政策难以真正落地。

对于企业而言,职工休育儿假,意味着真金白银的付出。尽管企业应该承担一定社会责任,但不能也不该让企业总当“活雷锋”。当务之急,须制定配套政策及时跟进,让政府、企业、职工在育儿假成本方面,形成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从一些国家的实践来看,育儿假期间的经济保障来源有公共基金,公共基金由政府、企业和职工共同支付,不妨借鉴相关成功做法,从法律条款上给出更为清晰的规定。同时,需要为企业搭配减税减负政策,并可以对企业生育保险基金进行减半征收等。

总而言之,只有架构起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创造一个企业积极参与的社会生育氛围,才能真正让育儿假从纸面走进现实。

校车超载,司机被判拘役 具有警示意义

叶金福

校车安全驾驶关系到学龄儿童的生命健康,必须严厉打击校车超载等违法犯罪行为。近日,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校车超载危险驾驶案件,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8月10日《人民法院报》)。

据报道,2022年4月,青县公安局屯村路段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被告人李某驾驶五菱面包车接送幼儿园学生,该车核载7人实载18人,其中学生16人,超载1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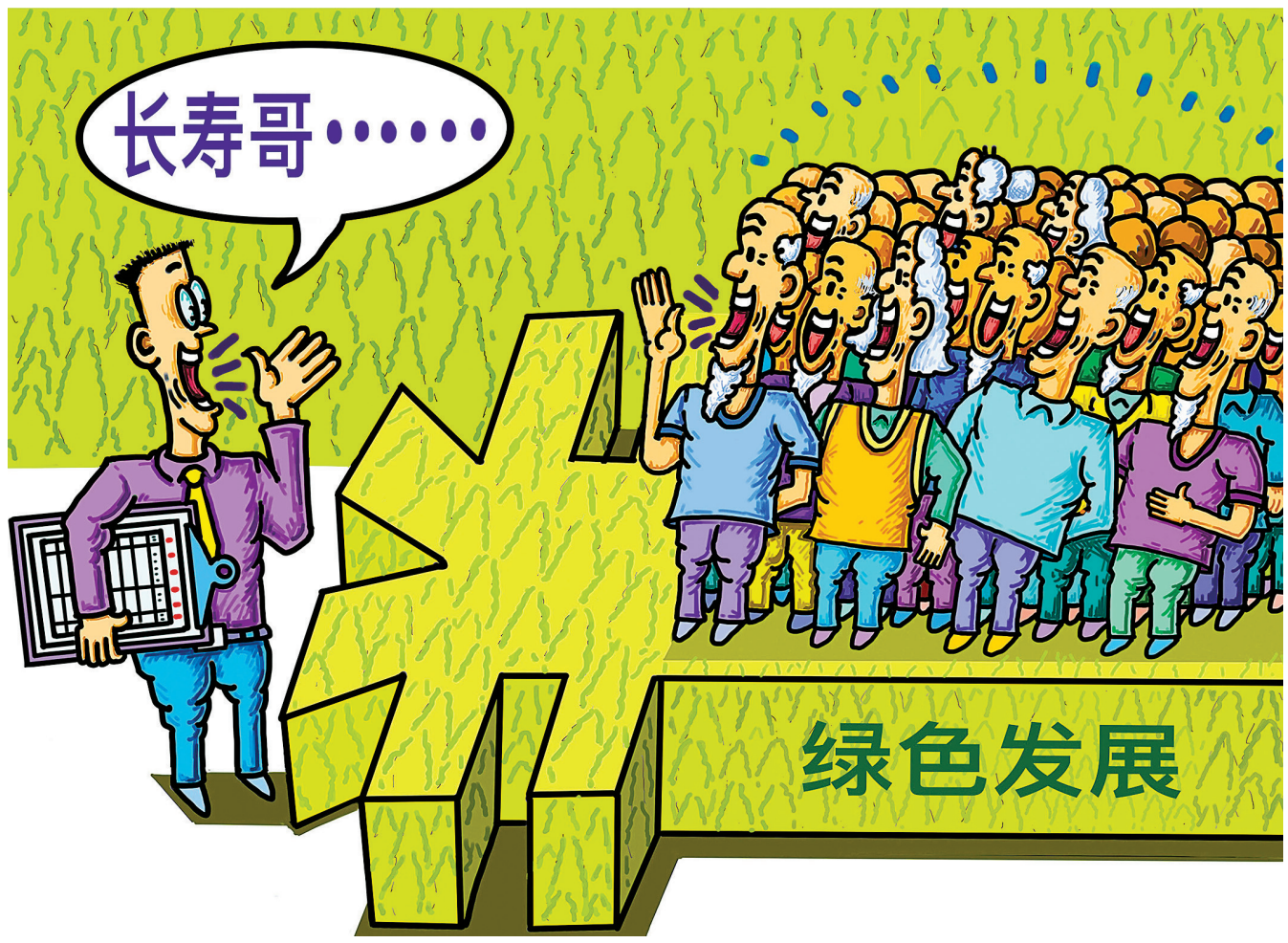
一辆核载7人的校车竟然实载18人,这不是拿学生的生命安全“开玩笑”吗?因此,笔者以为,当地法院对校车司机作出“拘役+罚金”的双重判决,完全是罚当其罪,罚当其罪,一点也不冤。同时,“校车超载运营被判拘役”这一案例,也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是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普法课。

校车超载,大大增加发生危险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幼儿的逃生难度大,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同时,校车超载也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车司机的职责,不只是驾驶校车,更对车上孩子负有保护和监管责任。校车一旦出事,必须首先追究校车司机的责任。校车超载运营,司机被判拘役,这提醒和警示所有校车司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自己都应该恪守安全底线。这是对孩子们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一呼百应

闵汝明 绘



禁令下“镀金食品”相关材料卖给了谁

冯海宁

近日,国家多部门发文严禁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虽然在各网购平台、外卖平台搜索关键词已经找不到售卖含金银箔粉的店铺,说明了禁令的震慑力。当然,这不全是禁令显效,违规添加金银箔粉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面临法律惩罚,商家只能改正。不过,仍有不少店铺在销

售相关材料,让人担忧违规添加金银箔粉行为转入地下。有卖的就有买的,谁在继续购买金银箔粉,添加到哪些食品中,通过哪些渠道销售,这些问题必须查清楚。因为“镀金食品”既没有营养,还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同时违反上述规定和《食品安全法》。只有根据网售相关材料“顺藤摸瓜”进行调查,才能查处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我国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实行的是“四个最严”要求,即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如果有人继续加工、销售“镀金食品”,理应受到最严厉的处罚。而处罚的前提是,必须查清谁在购

买、使用相关材料。希望有关方面以媒体报道为线索,以网上售卖相关材料的店铺为关键点,彻底摸清相关材料流向,并追究违规者责任。

相关材料仍在售,缘于“镀金食品”有需求,比如不少人仍在社交平台上分享自己“食金”的图片、视频。因此,也要从“镀金食品”需求端入手,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食金”的危害性,使消费者从观念上、心理上认清,所谓“食金有益健康”“食金延年益寿”“食金有保健功能”是一种误导,是商家利用“食金”获利的幌子。

相关材料仍然在售提醒我们,“镀金食品”并未真正消失,而是

转入了地下市场。这对落实上述禁令是新的挑战。希望有关部门不要因为“金箔店铺”消失而放松警惕,而应透过表象发现“镀金食品”地下链条。同时,网购平台、外卖平台应对店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对继续销售相关材料的店铺,依据平台规则和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因为保障食品安全,从来没有“局外人”。

之前,南京某餐企因为将金箔作为原料使用在甜品“菠萝香蕉慕斯”菜品中,被罚款10万元,这种活生生的例子也对他其他餐企敲响警钟。只有像这样严厉处罚违规者,才会对“镀金食品”产业链条上相关方产生真威慑。

4名游客在九寨沟景区内光脚下水:对不文明旅游行为必须强化“他律”

刘天放

8月7日下午,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了一段“4名游客在阿坝州九寨沟景区内光脚下水打卡拍照”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网传视频中,九寨沟景区内几名游客光脚站在水中嬉笑拍照,其他游客则站在水边游览(8月10日澎湃新闻)。

经调查,4名游客随意离开游览栈道践踏植被、下滩溺水行为,违反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依据该条例第

四十六条,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对其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4名游客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深刻反省,接受处罚,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了道歉。

毫无疑问,4名游客在九寨沟脱鞋下水拍照,是典型的不文明旅游行为。九寨沟景区主要是水景钙华景观,钙华的沉积速度不到1毫米/年,人为的物体进入水体,会对钙华造成不可逆的破坏,并且无法自然修复。这4名游客观景兴奋,脱鞋下水,由此被处罚,实属应当,也是一记警钟。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旅游中一些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像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随便吸烟、插队加塞、大声喧哗、扎堆吵闹、刻字留念、破坏草木、随意拍照、赤膊袒胸等,但像上述游客脱鞋下水被罚,则比较特殊,因为九寨沟景区根据景观特点有特别要求。因此,游客每到一处,需要做一些攻略,了解景区规定,否则,就有可能因无知而受罚。

对于整治不文明旅游行为,我国一直很重视,国家和各地旅游部门对文明旅游的倡导和宣传力度也不可谓不大。但不文明旅游行为仍

屡禁不止,究其原因,除了人们对于不文明旅游的“习惯成自然”以及没有养成文明旅游的自觉外,制度的篱笆也没有扎紧,缺乏针对不文明旅游行为的有效应对,如严厉处罚等。

良好的行为习惯,是树立健康人格的基础,也是受人尊重的起码条件。养成文明习惯,社会就一定良好有序;只有先守规矩、讲文明,才可能成为健全的人。对不文明旅游行为,在提倡自律的同时,必须增强“他律”手段,如建立健全游客黑名单制度、及时对违规者予以处罚等。